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 号）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威合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7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49,05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750,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材料”）、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博威新材料、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康奈特、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国信证券与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6年5月11日，公司、康奈特、国信证券与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博威合金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359783936453	使用中
2	博威新材料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220180	本次注销
3	博威新材料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分行	39152001048889996	使用中
4	康奈特	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74910029310001	已注销
5	博威尔特	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3000010622	已注销
6	康奈特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200319528	使用中

7	博威合金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分行	39152001047778885	使用中
---	------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对“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原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位于摩洛哥纳祖尔的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新材料（摩洛哥）有限公司”、“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经发生变更，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901100029200220180）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专户内剩余募集资金及结息 38,815,843.48 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59783936453）；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